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淦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到院閱卷，並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

01 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或被告無  
02 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 
03 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04 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 
05 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  
06 文。

07 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  
08 且因原告訴之聲明內容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  
09 之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  
10 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張良煜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 本件應以被繼承人黃朝和之全部遺產為代位分割請求之標的，依本院查詢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黃朝和之遺產，除起訴狀附表一所載外，尚有其他五筆不動產未列入，請提出載明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準備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
2	提出下列不動產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：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、000地號、000地號、000地號、000地號
3	查報被繼承人黃朝和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

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4	聲請為被告黃紹茹、黃鈺娟選任特別代理人： 黃鈺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8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、黃紹茹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85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分別選任黃國清為監護人及輔助人，惟黃國清亦為本案被告，與黃鈺娟、黃紹茹恐有利害衝突而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。